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8/105
17 February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八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 * 项目 17 (e)

附属机构空额的任命及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名人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 (大会 194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/A(四) 号决议)
第三条第 1 和 2 款规定如下:

“ 1.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织之, 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之国民。 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之。

2.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, 任期三年, 并得连任; 但第一次任命之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, 另二人任期二年。 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届满之法官者,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”

2. 委员会现有的成员如下:

阿诺德·威尔弗雷德·基恩先生 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 *

穆杜瓦勒·齐坎吉先生 (扎伊尔) ***

罗杰·宾托先生 (法国) ***

路易斯·玛丽亚·德波萨达斯·蒙特罗先生 (乌拉圭) **

赫伯特·赖斯先生 (美利坚合众国) *

萨马伦德拉纳特·森先生 (印度) ***

* A/38/50

恩德雷·乌斯托先生(匈牙利)**

3. 由于基恩先生和赖斯先生的任期将于1983年12月31日届满,大会需要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任命三人补缺。被任命的人将自198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过去几届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曾向大会提交载有推荐任命名单的决定草案。建议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也遵循这一程序。

* 198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。

** 198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。

*** 1985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。